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建訓會）轄下小組委員會的擬議架構

(I) 目的

- 本文件載述建訓會小組委員會的擬議架構，請議會通過。有關擬議架構已於2007年10月7日舉行的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中討論並獲該委員會支持。

(II) 引言

(A) 建造業議會（議會）與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合併

- 2006年5月24日通過的《建造業議會條例》（《條例》）的條文，將分兩期進行：
 - 第一期包括在2007年2月1日成立議會
 - 第二期包括議會與建訓局合併（定於2008年1月1日進行）。屆時，建訓局與培訓和工藝測試有關的現有職能將轉移至將在議會之下新成立名為建造業訓練委員會（建訓會）的委員會。

(B) 議會的補充職能

《條例》第6條

在不局限第5條的原則下，議會亦具有以下職能—

- (a) 向建造業提供訓練課程；
- (b) 為建造業設立及維持業界訓練中心；
- (c) 協助已完成向建造業提供的訓練課程的人就業，包括以提供財政援助的方式給予協助；
- (d) 評核任何人在涉及建造業或與建造業相關的任何種類的工作方面已達致的技術水平，並就任何該等工作舉行考核及測試、發出或頒發修業證明書或技術水平證明書和訂定須達致的水平；及
- (e) （如議會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2004年第18號）獲委任為該條例下的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執行該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賦予或委予註冊主任的職能，或根據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賦予或委予註冊主任的職能。

(C) 建訓會的設立

- 《條例》第29條

(1) 議會須設立委員會以執行議會在第6條下的補充職能。

(2) 根據第(1)款設立的委員會的英文名稱為“Construction Industry Training Board”，中文名稱則為“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 議會於2007年9月10日舉行的第5次會議已經同意，採納“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為建訓會所營運的訓練機構的名稱。

(D) 建訓會的組成

建訓會主席 ^{註 1}	建訓局主席 ^{註 2}
議會須委任一名訓練委員會成員為訓練委員會主席。	行政長官須委任一名建訓局委員為建訓局主席。

註 1 – 《條例》附表4第2(4)條

註 2 –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8(1)條

建訓會成員 註 3	建訓局成員 註 4
4 名須屬議會認為代表與建造業相關的 <u>專業人士或顧問</u> 的人士	香港建築師學會所提名的人1名 香港測量師學會所提名的人1名 香港工程師學會所提名的結構工程師1名 香港工程師學會所提名的土木工程師1名
3名須屬議會認為代表建造業 <u>承建商</u> 的人士	香港建造商會所提名的人2名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所提名的人1名
1名須屬議會認為代表與建造業相關的 <u>訓練機構或大專院校</u> 的人士	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所提名的人1名

註 3 - 《條例》附表4第2(2) 條

註 4 -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7(1)條

建訓會成員	建訓局成員
2名須屬議會認為來自代表受僱於建造業的工人且根據《職工會條例》(第332章)登記的 <u>職工會</u> 的人士	代表受僱於建造業工人的職工會擔任幹事的人1名 在代表受僱於建造業的機電工程工人的職工會內擔任幹事的人1名
1名須屬議會認為 <u>適合</u> 擔任訓練委員會成員的 <u>其他人士</u>	並非公職人員及與本欄以上各列所述任何機構並不相關的人1名
2名須屬 <u>公職人員</u>	2名須屬公職人員

(III) 建訓會轄下小組委員會

(A) 一般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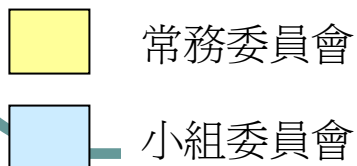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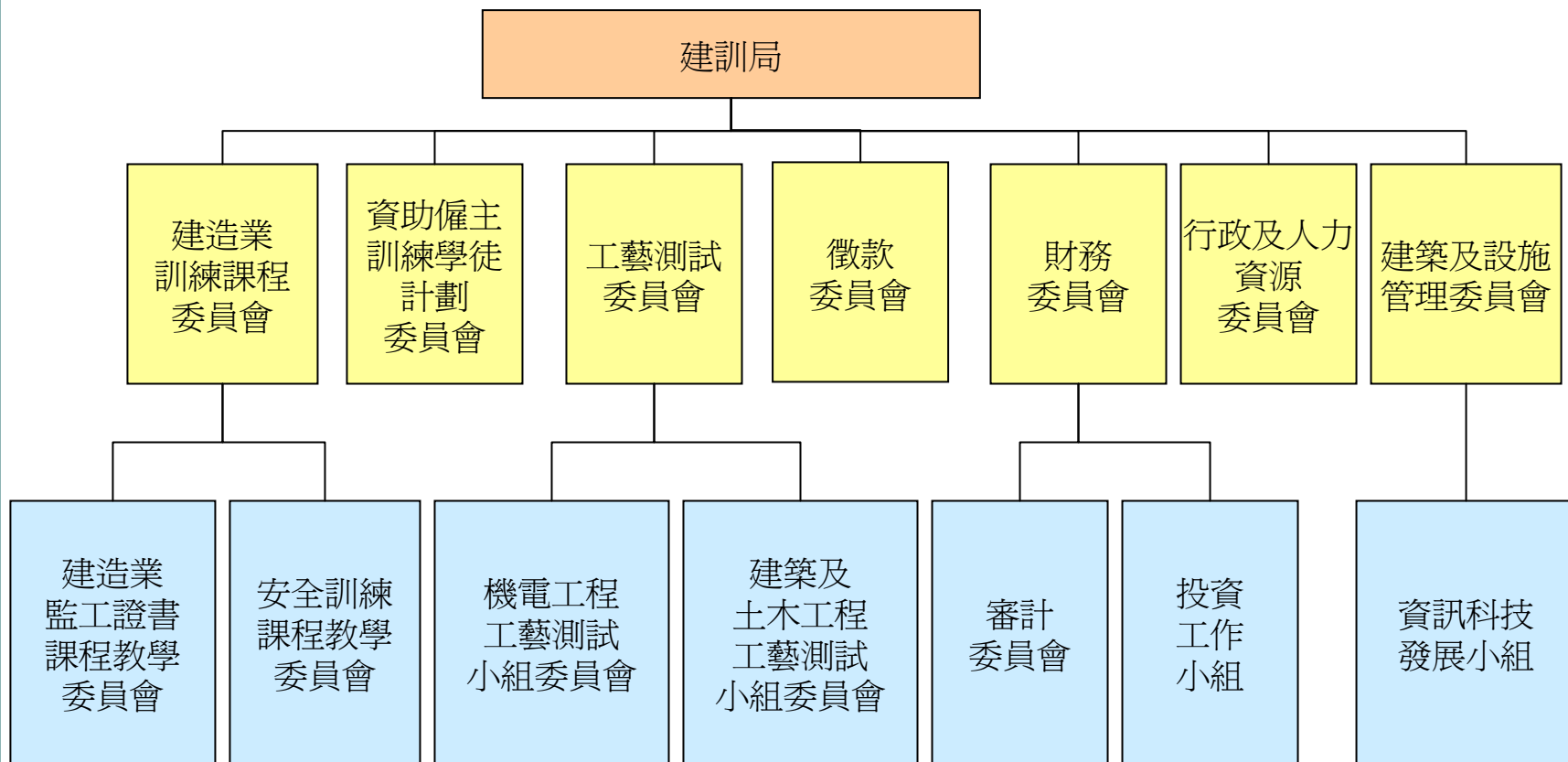
- 根據《條例》附表4第11條，建訓會可按它認為適當而委出小組委員會，並可藉書面方式將其任何職能轉授予小組委員會。
-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主要目的為：
 - 就專題事項進行研討，以推展建訓會的職能。
 - 讓業內具備適當專長的持分者，透過成為增選成員作出貢獻。

- 小組委員會架構應配合《條例》第6條所載的建訓會職能，並須參照建訓局委員會架構，以確保：
 - 建訓局轄下委員會有關的培訓及工藝測試職能，將由建訓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接管
 - 與建訓局轄下委員會有關的行政、徵款、財政及人事職能，將由議會及其他委員會接管

(B) 建訓局轄下委員會

- 建訓局現行的委員會架構包括：
 - 在建訓局之下設立的常務委員會，以及於該等委員會之下設立的小組委員會
 - 由建訓局管理層成立，以便為個別培訓課程提供意見的課程顧問委員會。

(i) 常務委員會



* 常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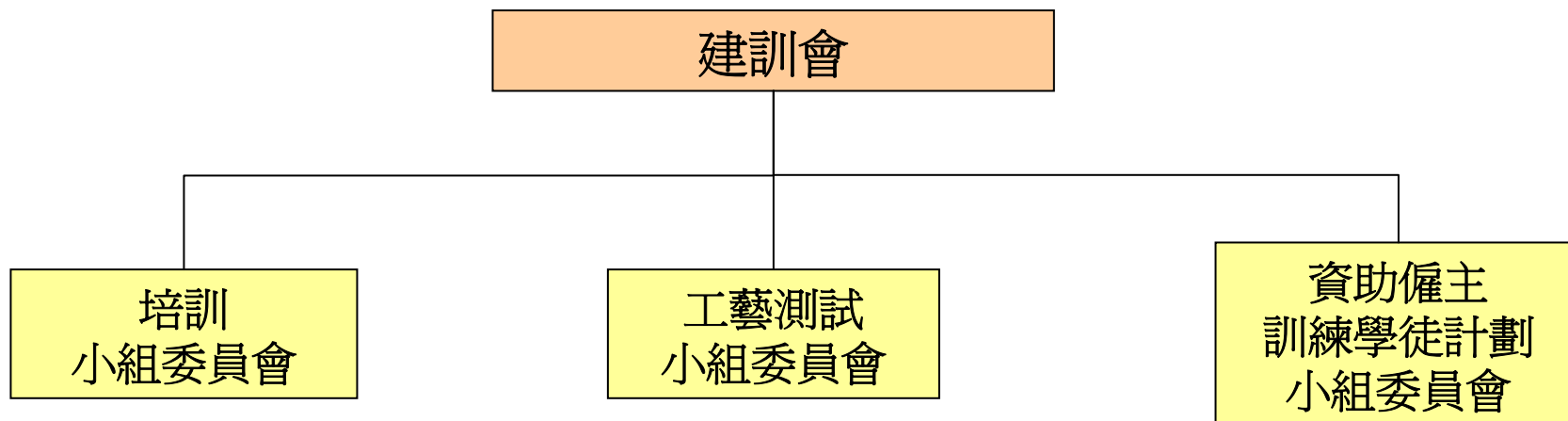
(ii) 課程顧問委員會

- 現有14個課程顧問委員會，就下列課程向建訓局管理層提出意見：
 - 泥水粉飾科
 - 粗細木工科
 - 油漆粉飾科
 - 水喉潔具科
 - 建造棚架科
 - 雲石裝飾科
 - 機械維修科
 - 電器裝置科
 - 金屬工藝科

- 鋼筋屈紮科
- 建造工地測量科及建築樓宇測量科
- 機械操作科
- 工料量度
- 建造業監工
- 各課程顧問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及職權範圍，載於附件B。

(C) 建訓會轄下小組委員會

(i) 擬議小組委員會



註

- 各小組委員會的主要職能，載於附件C。
- 建訓會成立後，會再就小組委員會的架構作考慮，或會在汲取營運經驗後予以調整。
- 各小組委員會或會考慮在轄下成立工作小組，專責處理個別事務。
- 在適當時間，或會按建訓會的需要和在取得建訓會的同意後，成立更多小組委員會。例如雖然在現階段不會重新成立建訓局的建築及設施管理委員會，但若果新建樓宇或現行樓宇大型改建時引致大量設施管理工作，我們亦可以在建訓會下設立一個類似的小組委員會。

(D) 職能的轉移

- 建訓局各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的職能，將按下列安排予以接管：

建訓局委員會	交接安排
建造業訓練課程委員會	● 職能將由建訓會培訓小組委員會接管
資助僱主訓練學徒計劃委員會	● 職能將由建訓會資助僱主訓練學徒計劃小組委員會接管
工藝測試委員會	● 職能將由建訓會工藝測試小組委員會接管

建訓局委員會	交接安排
徵款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處理反對徵款事宜的職能，將由按照《條例》第54條成立的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接管 ● 其他職能將由議會轄下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接管
行政及人力資源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能將由議會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接管
財務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預算、會計及建訓會開支記錄的職能，將由建訓會接管 ● 其他職能將由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接管（視乎會否在議會之下成立審計委員會而定）
建築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培訓場地有關的職能，將由建訓會培訓小組委員會接管 ● 其他職能將由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接管

(ii) 課程顧問委員會

- 由於課程顧問委員會並非在建訓局之下成立，故或可在合併後繼續運作，但須易名為“課程顧問小組”，以免與議會轄下委員會混淆不清。
- 建訓會或會在汲取合理運作經驗後，就課程顧問小組的運作情況進行檢討。

(IV) 實施計劃

(A) 時間表

工作	2007年		2008年	
	11月	12月	1月	2月
議會就委出建訓會及建訓會的小組委員會架構，作出考慮	▲ 2007年11月15日			
委出建訓會主席及成員		▲		
議會與建訓局合併，並成立建訓會			▲ 2008年1月1日	
建訓會審議其小組委員會架構			▲	
成立建訓會轄下小組委員會				
- 建訓會成員自行參與			■	
- 委出增選成員				■

(B) 過渡問題

- 建訓局各委員會的解散，與建訓會各小組委員會在2008年2月底成立，兩者時間相距大約2個月，但應該不會對建訓會的運作造成影響，原因是：
 - 建訓局的行政、徵款、財務、人事等職能，將會轉移到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而議會及有關委員會均早已／將會在合併之前成立
 - 建訓會在轄下小組委員會未成立之前，可處理將轉授予各小組委員會的職能

- 在建訓局於2008年1月1日解散之前，合併一事應該不會對建訓局的正常運作構成影響，因為根據《條例》第73條：

“在緊接指定日期前正由訓練局進行或正就訓練局進行的任何事情，均可由議會按照本條例的條文進行或完成。”

請提出意見

**建造業訓練局 (建訓局) 轄下
常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A) 常務委員會

建造業訓練課程委員會

- 就訓練中心開辦的各項訓練課程向建訓局提出意見
- 就訓練中心開辦各項訓練課程的財政預算，向建訓局提出意見
- 批核財政預算內擬購買的訓練設備
- 就購買非財政預算內已核准的訓練設備，向建訓局提出意見

資助僱主訓練學徒計劃委員會

- 就有關向聘用建訓局結業學員的僱主提供資助計劃的實施向建訓局提出意見
- 監察計劃的執行
- 就計劃的財政預算向建訓局提出意見

工藝測試委員會

- 就有關工藝測試及資歷證明的發展向建訓局提出意見
- 就監察工藝測試的程序及內容向建訓局提出意見
- 監督工藝測試的執行
- 就有關工藝測試的財務事宜向建訓局提出意見

徵款委員會

- 就實施條例中有關徵款的政策及方針向建訓局提出意見

- 就反對徵款個案應如何作決定，向建訓局提出意見
- 指導建訓局會計部處理不大可能牽涉訴訟的反對徵款個案
- 行使建訓局授予的權力，處理可能牽涉訴訟的較輕微反對徵款個案，所謂較輕微個案指爭議涉及的徵款數額不超過 50,000 元者
- 在採取任何訴訟行動前徵求建訓局同意
- 定期檢討建訓局會計部有關徵款的徵收及評估的運作
- 定期就徵款檢討條例，並在有需要時，向建訓局提出修訂建議

財務委員會

- 編製每年收支預算，提交建訓局批准
- 就採用合適的投資工具以增加收入，向建訓局提出意見
- 根據建訓局所訂的指引，決定建訓局基金的實質投資
- 就建訓局所查詢的其他財務事宜，提出意見

行政及人力資源委員會

- 就職員方面費用的財政預算向建訓局提出意見
- 就職員編制及架構向建訓局提出意見
- 就職員事宜，包括聘用、訂定薪酬及其他服務條件，向建訓局提出意見
- 就其他有關人事的事宜向建訓局提出意見
- 就行政政策事宜向建訓局提出意見

建築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 就訓練中心及露天訓練場地進行建造工程或加設主要設施，向建訓局提出意見
- 就主要設施的建造、翻新及維修工程的財政預算，向建訓局提出意見

- 為各項建訓局負責工程，就聘任認可人士、總承建商、顧問、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委任，向建訓局提出意見
- 監察建訓局已批核的各項工程進度
- 就設施管理及相關事宜，向建訓局提出建議

(B) 小組委員會

安全訓練課程教學委員會

- 就為建造業在職人士開辦各項安全訓練課程提出建議
- 就各項安全訓練課程的內容及教授方式作檢討並提出意見
- 就建造業安全主任及安全審核員課程的內容、教授方式及入學條件作檢討並提出意見
- 審議建造業安全主任及安全審核員課程的考試成績，並就證書的頒發提出建議

建造業監工證書課程教學委員會

- 就建造業監工證書課程的內容、教授方式及入學條件作檢討並提出意見
- 就評估建造業監工證書課程學員的水準及程序作檢討並提出意見
- 審議建造業監工證書課程的考試成績，並就證書的頒發提出建議

機電工程工藝測試工作小組

- 就機電工程工藝測試及資歷證明的發展提出建議
- 就監察機電工程工藝測試的程序及內容提出建議
- 協助監督機電工程工藝測試的執行
- 就機電工程工藝測試的財務事宜提出建議

建築及土木工程工藝測試工作小組

- 就建築及土木工程工藝測試及資歷證明的發展提出建議

- 就監察建築及土木工程工藝測試的程序及內容提出建議
- 協助監督建築及土木工程工藝測試的執行
- 就建築及土木工程工藝測試的財務事宜提出建議

審計委員會

- 審議由外聘核數師提出的意見及相關事項
- 討論財務審計所引致的尚待解決問題，以及外聘核數師認為須討論的任何事項
- 檢討外聘核數師發出的查核情況說明書及管理層的相關回應
- 就審計課的內部指引進行檢討及提出修訂建議
- 檢討由審計課所提交的調查結果及建議
- 就各項運作及管理監控程序提出改善建議
- 檢討由審計課擬定的符合規定報告，以便將有關報告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
- 在有需要時，安排審計委員會成員面見有關職員，以便了解建訓局的運作
- 根據財務委員會的指示進行特別審查

投資工作小組

- 就採用合適的投資工具以增加收入，提出建議
- 根據建訓局所訂的指引，協助建訓局基金進行實質投資

資訊科技發展小組

- 就資訊科技的長遠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議
- 就建立和開發合適的資訊科技架構及基礎設施提出建議
- 就建立和開發合適的整合應用系統提出建議

- 協助資訊科技管理組制定策略，以開發和落實資訊科技架構及基礎設施
- 就有關資訊科技發展方面的財務事宜提出意見

課程顧問委員會

(A) 委任年期

- 委員的任期為一學年

(B) 成員組合

- 主席：由委員選舉
- 委員包括以下人士／機構的代表：
 - 聘用人
 - 商會
 - 專業學會
 - 職工會
 - 建訓局課程結業學員
 - 建訓局

(C) 職能

- 就以下事項提出意見：
 - 課程
 - 入學資格
 - 結業學員的受聘情況和工作表現
 - 人力需求
- 就聘用人及業界其他持分者反饋的意見進行討論和予以跟進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建訓會）各小組委員會的主要職能

培訓小組委員會

- 就培訓課程的內容及入學條件向建訓會提出意見
- 監督培訓課程的運作，並評估課程的效用
- 就如何改善和發展培訓課程向建訓會提出意見
- 就如何拓展培訓人員的技能向建訓會提出意見，以改善和發展培訓服務
- 就培訓有關的財務事宜（包括學費和收支預算）向建訓會提出意見

工藝測試小組委員會

- 就工藝測試所要評估的技能向建訓會提出意見
- 監督工藝測試服務的提供，並評估這些服務的效用
- 就如何改善和發展工藝測試服務向建訓會提出意見
- 就有關工藝測試的財務事宜（包括測試收費以及收支預算）向建訓會提出意見

資助僱主訓練學徒計劃小組委員會

- 就資助僱主訓練學徒計劃向建訓會提出意見
- 監察計劃的運作並檢討計劃的目的和成效
- 就資助僱主訓練學徒計劃的財務事宜（包括資助水平和支出預算）向建訓會提出意見